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8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余日進

被告 彭義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，於本院竹東簡易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零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月30日宣判，因尚有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7萬14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80元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1000元，尚餘3080元未繳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